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文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13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輝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補充「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為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前案科刑執行對其並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亦薄弱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擔任水電工、每月賺取新臺幣7、8萬元之經濟生活情形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廖俐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##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毒偵字第5134號

18 被 告 鄭文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21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2 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5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鄭文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  
29 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233號為不  
30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  
31 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

01 5日晚間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之居所  
02 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鄭  
03 文輝為列管之毒品列管人口，為警於112年6月16日7時42分  
04 許經其同意採集其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文輝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DZ00000000000號）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 
10 一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12 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周欣蓓